
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CP001	债券代码: 041558069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CP002	债券代码: 041554058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SCP009	债券代码: 011590009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SCP012	债券代码: 011590012
债券简称: 16 苏交通 SCP001	债券代码: 011699008
债券简称: 16 苏交通 SCP002	债券代码: 011699021
债券简称: 16 苏交通 SCP003	债券代码: 011699169
债券简称: 12 苏交通 MTN1	债券代码: 1282364
债券简称: 12 苏交通 MTN2	债券代码: 1282514
债券简称: 13 苏交通 MTN2	债券代码: 1382251
债券简称: 13 苏交通 MTN3	债券代码: 1382280
债券简称: 14 苏交通 MTN001	债券代码: 101465008
债券简称: 14 苏交通 MTN002	债券代码: 101461014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MTN001	债券代码: 101556005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MTN002	债券代码: 101553046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MTN003	债券代码: 101564067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MTN004	债券代码: 101554094
债券简称: 15 苏交通 MTN005	债券代码: 101555035
债券简称: 02 苏交通债	债券代码: 7110
债券简称: 10 苏交通债	债券代码: 1080068
债券简称: 12 苏交通债	债券代码: 1280057

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312 国道宁沪段 提前终止经营权事项的公告

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2015]88 号《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》（以

下简称“批复”), 现将批复中有关 312 国道沪宁段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戴家门、奔牛、望亭和古南等 4 个收费站, 提前终止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沪高速)所属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, 收费经营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, 原收费期限至 2024 年 6 月。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的经济补偿按照相关规定办理,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312 国道沪宁段的管养移交手续。

2015 年 11 月 23 日,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: 1、根据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, 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测算结果, 同意本公司向宁沪高速支付 312 国道撤站合计经济补偿 1,316,049,634 元; 2、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测算结果, 312 国道撤站后的收费经营权资产净值合计 1,922,930,480 元, 同意宁沪高速一次性减记资产减值损失 606,880,846 元。

2015 年 12 月 18 日, 公司收到《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》(苏国资复[2015]195 号), 批复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, 提前终止宁沪高速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权, 并由本公司从留存收益中支付宁沪高速经济补偿金

1,316,049,634 元。经本公司研究，该补偿金分三年支付给宁沪高速，支付比例为 4:3:3。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本公司向宁沪高速支付第一期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526,419,854 元。

本事项合计资产损失 1,922,930,480 元，占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比例 2.41%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未达到重大事项标准，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公告的重大事宜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任何影响，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任何影响。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在存续期间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312 国道宁沪段提前终止经营权事项的公告》盖章页)

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

2016年 2 月 22 日

